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9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涂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334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387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涂愷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增列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職務報告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黃涂愷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0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，嗣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1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6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三、次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非法持有及施用。故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

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四、被告前於112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分別以112年度中簡字第188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（共2罪）、4月確定、112年度中簡字第23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上開2案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6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，並於113年4月2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就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提事實，檢察官已於起訴書具體指明，並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，予以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，核與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互一致；本院審酌被告論以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與社會侵害程度高度重疊，且衡諸被告前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科紀錄，其經歷數次刑罰之執行卻仍未心生警惕，再度觸犯本罪，顯見前案刑罰之執行成效不彰，其主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。是綜核全案情節，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，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，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、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釋放出所，竟猶未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而謹記教訓，致力戒除毒癮，竟仍再度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足見被告漠視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，戒除毒癮之自制能力薄弱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考量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尚無直接之實害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與目的、前科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04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05 議庭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08 以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書記官 黃于娟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